交通运输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8 项）

一．行政许可（41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⑴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⑵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⑶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⑷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⑸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⑹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⑺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⑻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⑼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⑽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⑾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⑿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⒀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⒁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⒂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2.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3.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2）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3）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4.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9）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10）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9）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7.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8.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3）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5）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9.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0.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4）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1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2.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3）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4）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5）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8）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9）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0）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

线审批

13.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4.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2）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5.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6.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7.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18.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 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2）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3）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4）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5）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6）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7）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8）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9）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0）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1）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2）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13）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9.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20.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2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23.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24.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5.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2）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3）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4）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26.港口经营许可

（1）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2）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3）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27.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28.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29.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30.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2）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3）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3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3.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4.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35.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6.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 潜物体许可

37.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38.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9.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 路运输许可)

(1)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40.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 疏浚)

(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 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6)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

或者管道）

4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Ⅰ类）

（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3）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二.行政处罚（259 项）

1.未取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的处罚

2.客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4.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5.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6.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8.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10.货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1.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3.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4.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1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0.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超过30%的处罚

2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2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23.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2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5.对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26.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处罚

27.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仿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28.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处罚

29.对高速公路单程直达运行600公里以上其它公路单程运行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30.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接入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并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处罚

31.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处罚

32.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33.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4.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35.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3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7.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

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8.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39.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40.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41.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2.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43.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44.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45.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46.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47.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48.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49.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50.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5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5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

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53.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54.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5.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56.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57.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58.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59.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60.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61.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62.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63.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64.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65.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66.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67.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68.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69.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70.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7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72.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73.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74.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75.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6.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77.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78.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9.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80.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8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82.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

车从事经营活动

83.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84.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8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86.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87.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88.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89.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90.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91.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92.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93.关于港口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94.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95.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96.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97.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处罚

98.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99.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100.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相关国外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101.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102.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103.水路经营者从事违法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104.水路客运经营者未投保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产担保的处罚

105.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106.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107.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08.对未按规定配员船舶的处罚

109.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110.对未按规定投保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处罚

111.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13.在内河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114.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115.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116.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17.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18.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119.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120.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12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22.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

证据的处罚

123.对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的处罚

124.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的处罚

125.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26.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127.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128.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由违规行为的处罚

129.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130.对不按规定进行水上业务相关培训的处罚

131.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132.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133.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134.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135.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136.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137.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138.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41.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

处罚

142.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147.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48.不按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49.对通过船舶运载危险化学品夹带普通货物的处罚

150.对向水体倾倒油污、废水及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151.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对有关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153.对船舶拆解弄虚作假的处罚

154.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55.设立的客运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56.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57.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158.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159.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60.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61.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6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63.未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164.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

165.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66.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67.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68.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169.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170.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

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171.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17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173.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174.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75.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76.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177.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178.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179.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180.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184.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

罚

185.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或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86.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187.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188.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189.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90.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91.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193.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罚

194.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未报河道主管部门、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未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的处罚

195.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96.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197.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98.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

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99.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200.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20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02.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03.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04.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进行托运的处罚

205.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206.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20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208.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209.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210.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11.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212.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213.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千克的处罚

214.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215.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216.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217.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218.擅自开航的处罚

219.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220.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221.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

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222.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223.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224.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225.浮桥渡运企违规行为处罚

226.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227.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28.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229.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230.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31.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

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32.招标人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233.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234.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23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236.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237.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238.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39.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240.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241.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42.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43.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244.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245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处罚

246.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247.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248.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249.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1.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3.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

领域）

254.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5.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6.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257.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9 项）

1.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2.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的措施

3.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措施

4.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强制措施

5.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6.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的强制措施

7.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的强制措施

8.对未持有合法证书船舶的强制措施

9.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制措施

10.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的强制措施

11.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2.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遗洒物的行政强制

13.扣留车辆、工具

14.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15.强制拖离

16.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1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18.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强制

19.对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检查（26 项）

1.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对车辆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3.对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4.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6.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7.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8.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9.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10.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1.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13.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14.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

15.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1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的行政检查

18.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19.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20.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21.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22.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2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检查

24.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检查

25.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26.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五.行政确认（12 项）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2.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3）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5）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6）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7）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9）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0）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1）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3）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4）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5）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6）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7）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8）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 发

3.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5.船舶进出港报告

6.船舶名称核准

7.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8.船舶营运证配发

9.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10.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 废钢船）

（1）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抵押权登记

（3）光船租赁登记

（4）废钢船登记

（5）船舶变更登记

（6）船舶注销登记

（7）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1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2）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3）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4）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12.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六.行政裁决（1项）

1.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七.行政奖励（1项）

1.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八.其他权力事项（9 项）

1.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2.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3.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4.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1）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2）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5.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6.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7.航行通（警）告办理

8.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9.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一、行政许可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⑴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⑵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⑶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⑷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⑸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⑹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⑺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⑻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⑼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⑽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⑾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⑿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⒀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⒁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⒂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⒃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 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16 号）第八条 第一款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 第一款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5），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 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29 日国务院令 第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 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 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 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 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 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 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29 日国务院令 第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 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 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 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 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9）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10）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9)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 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 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 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 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 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 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 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3）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5）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 卫生、清洁 ；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4)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3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3）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4）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5）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8）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9）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0）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可 2.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 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 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2.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3.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4.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5.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6.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7.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8.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9.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0.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1.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2.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13.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施许 可 2.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0 月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 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 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 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 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图 设计 审批	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 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 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二十条“任 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3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 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2）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3）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4）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国务院令第187 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港口经营许可	（1）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2）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3）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5 日	5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第 70 号，2014 年 8 月 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令第 9 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3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27 日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 17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1）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625 号，2016 年 2 月6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70 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3）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4）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5）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6）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7）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27 日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4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Ⅰ类） （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3）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20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周口市西华县政务服中心交通窗口

二、行政处罚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客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项子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	货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第六十七条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0	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超过30%的处罚		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21	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证的处罚		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	对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于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6	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于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7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于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8	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9	对高速公路单程直达运行600公里以上其它公路单程运行4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贰千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0	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接入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并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1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2	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33	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4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5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7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9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0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1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4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车辆超限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45	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6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路安全的处罚		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7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8	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9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4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55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6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7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9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1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2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6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6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67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货运源头单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68	位为货运车辆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69	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0	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限超载货运车辆。”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2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相应许可。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4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7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78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9	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8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81	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82	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3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		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4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8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89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0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91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92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93	关于港口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94	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21号）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5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6	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九十二条：“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7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8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99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0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相关国外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1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2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03	水路经营者从事违法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04	水路客运经营者未投保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产担保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05	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6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航的处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7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8	对未按规定配员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 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09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款数额不一样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罚款一样）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0	对未按规定投保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1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新增）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2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3	在内河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4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5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6	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17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8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19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3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4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25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2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27			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8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由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29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0	对不按规定进行水上业务相关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1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2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4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5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36	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六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37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38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39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0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1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2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3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4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5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47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8	不按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49	对通过船舶运载危险化学品夹带普通货物的处罚		第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向水体倾倒油污、废水及不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50	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51			处罚。”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2	对有关不按规定进行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拆解的处罚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3	对船舶拆解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七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4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5	设立的客运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7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8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59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托运人不向承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0	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63	务的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64	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165	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6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7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8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69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0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1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3	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4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5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6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77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78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179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80	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81	政处罚		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82	罚		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83			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4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85	或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6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7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8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89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0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2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3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94	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未报河道主管部门、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未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95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196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拒绝、阻碍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97	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98	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199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00	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2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3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4	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进行托运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6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08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09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2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11	检测点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罚。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 (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2	载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三)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3	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千克的处罚		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渡船船员、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4	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5	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6	罚		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渡船混载乘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7	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二十九条：“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8	擅自开航的处罚		（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发生乘客打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19	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0	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一条：“在管辖海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1	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一）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 （二）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 （三）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使用涂改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2	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3	活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4	措施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浮桥渡运企违规行为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二十七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十四条：“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5			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十六条：“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并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有效。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二十八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6	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 (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7	理单位的处罚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228	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29	揽工程的处罚		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30	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31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招标人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32	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八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3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4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7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39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41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24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43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建设单位未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44	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5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6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由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特免证明、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认签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适任证书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7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营活动的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8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4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 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 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 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 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 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 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 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 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 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的。（ 四）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54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25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256	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 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㈢未在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257	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 岗作业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 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 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 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 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 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 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四)施工现场临 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作 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 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8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 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59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 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 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 陈述 、申辩等权利 、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 给予行政处罚的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 ， 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履行生效 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 ， 又不履行的 ，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三、行政强制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
1	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妥善保管车辆,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2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3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4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四条：“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5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	法定时（法定工作

						室	日）	日）
6	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7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8	对未持有合法证书船舶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9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0	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1	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2	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遗洒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3	扣留车辆、工具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对在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4	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5	强制拖离		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在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6	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法强制拆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在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7	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8	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强制		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法定工作日）
	对经检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9	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对卸载在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超限超载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卸载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经再次通知限期十日内领取后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 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 0394-2553802			投诉机构 ：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 0394-2551319		
受理地点 ： 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四、行政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车辆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修正)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检查。 运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十二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五十二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检查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 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西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2553802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迎宾大道中段									

五、行政确认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3）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5）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6）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7）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9）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0）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 配发 （11）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3）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4）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 配发 （15）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6）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7）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8）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 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 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 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船舶名称核准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 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船舶营运证配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三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第十七条 《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三、《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二条 营业性运输船舶必须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7 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 日	7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1）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抵押权登记 （3）光船租赁登记 （4）废钢船登记 （5）船舶变更登记 （6）船舶注销登记 （7）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2)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3)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申请普通机动车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行政裁决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　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七、行政奖励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其他权力事项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㈠）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 ）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㈢）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㈤）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 ，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 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㈠）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 ）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 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㈢）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㈥）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 4 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 2 月底前 ，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6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 年修正案第 VI/5 条、第 VII/5 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XII）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 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1）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2）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㈠）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㈡）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㈢）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航行通（警）告办理	航行通（警）告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十八条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西华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十八条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0394-2556608　　投诉机构：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2551319

受理地点：西华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示例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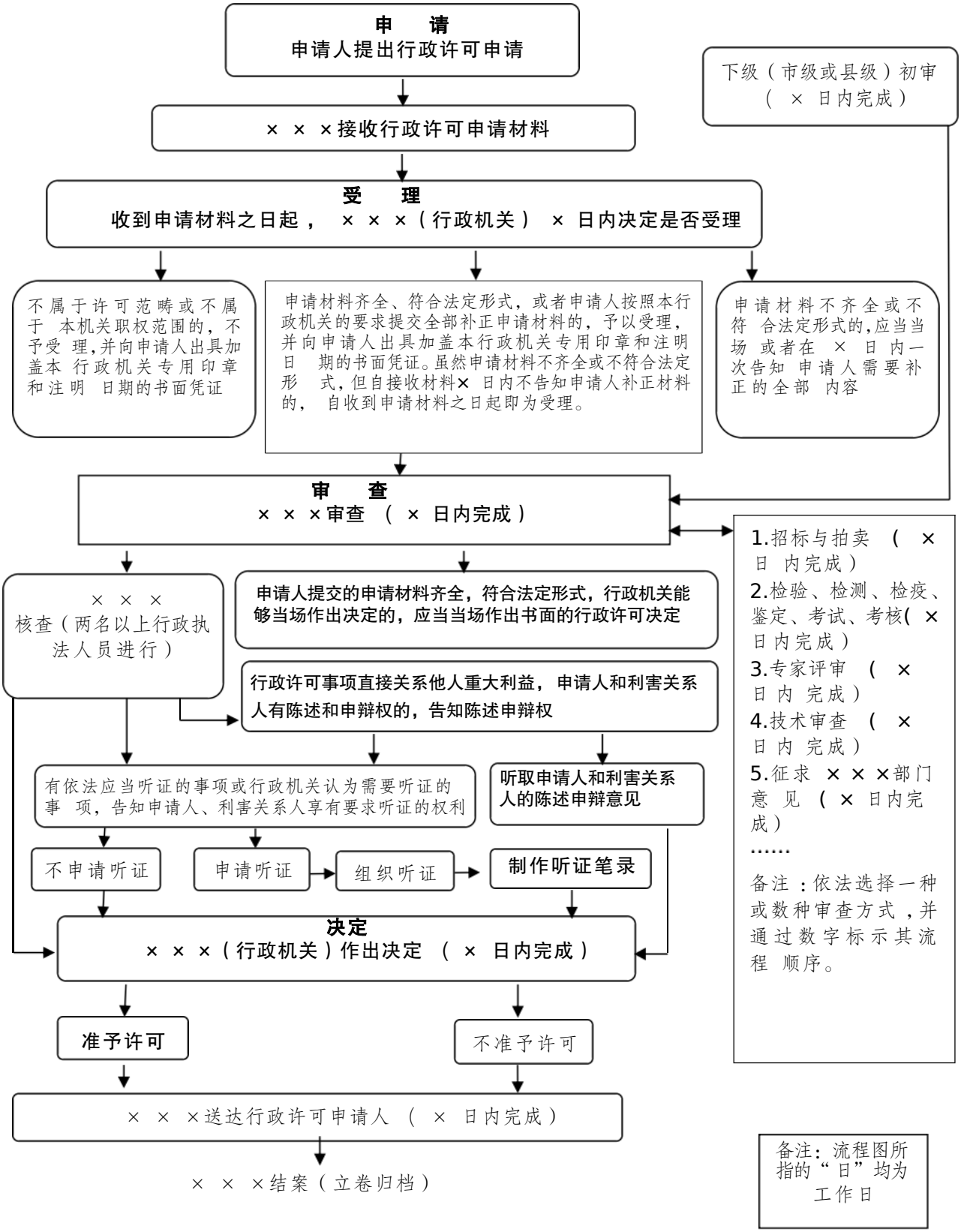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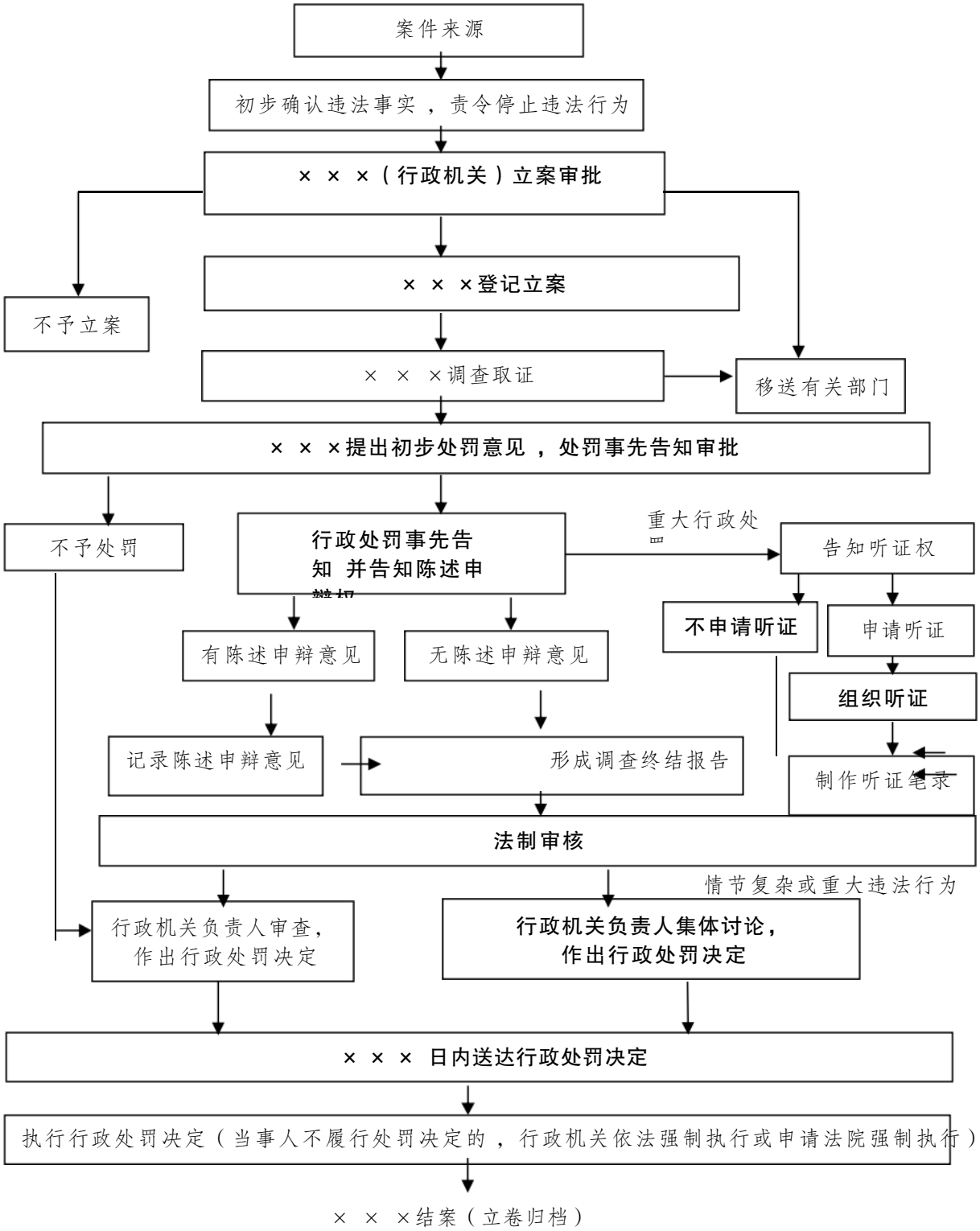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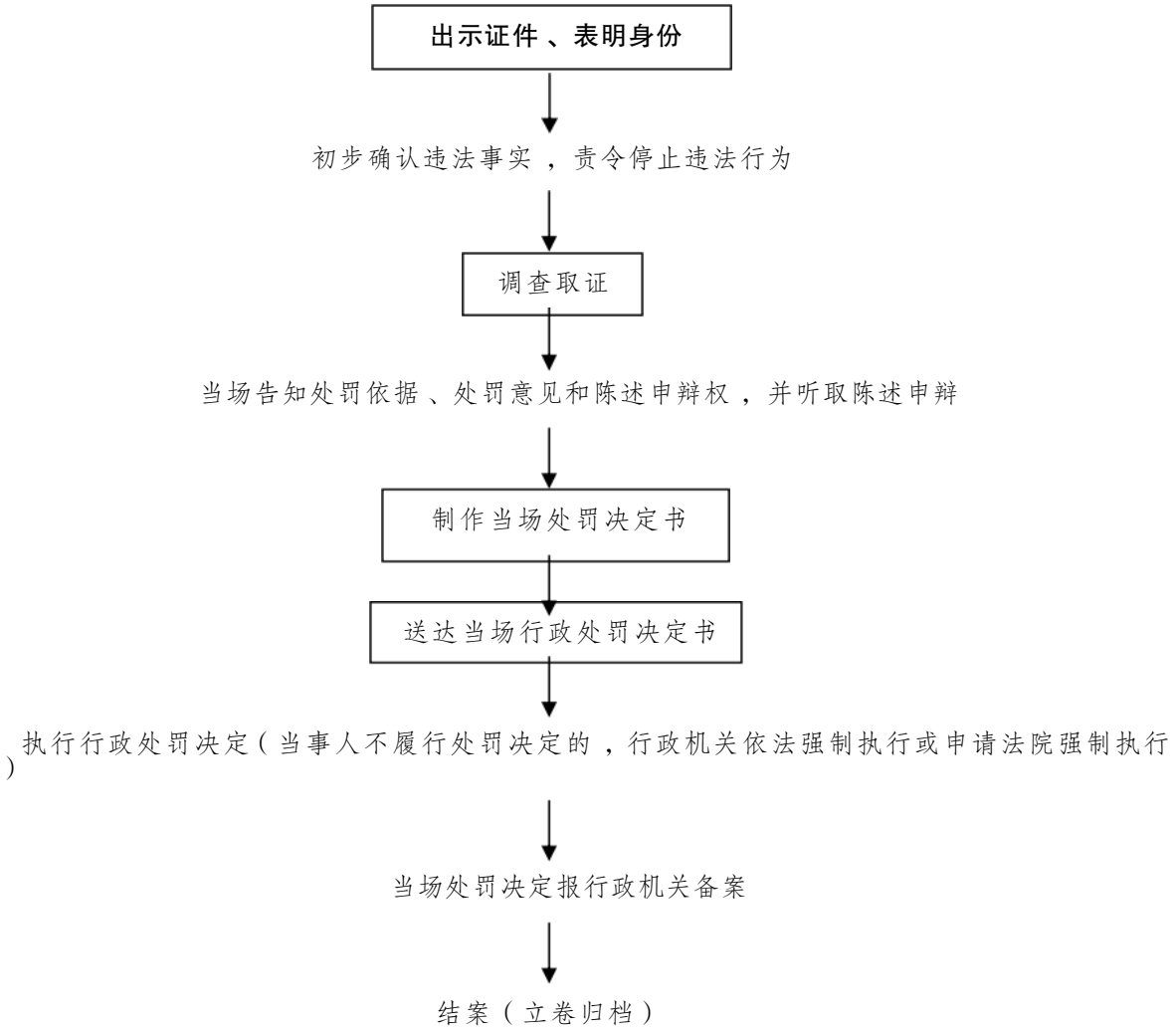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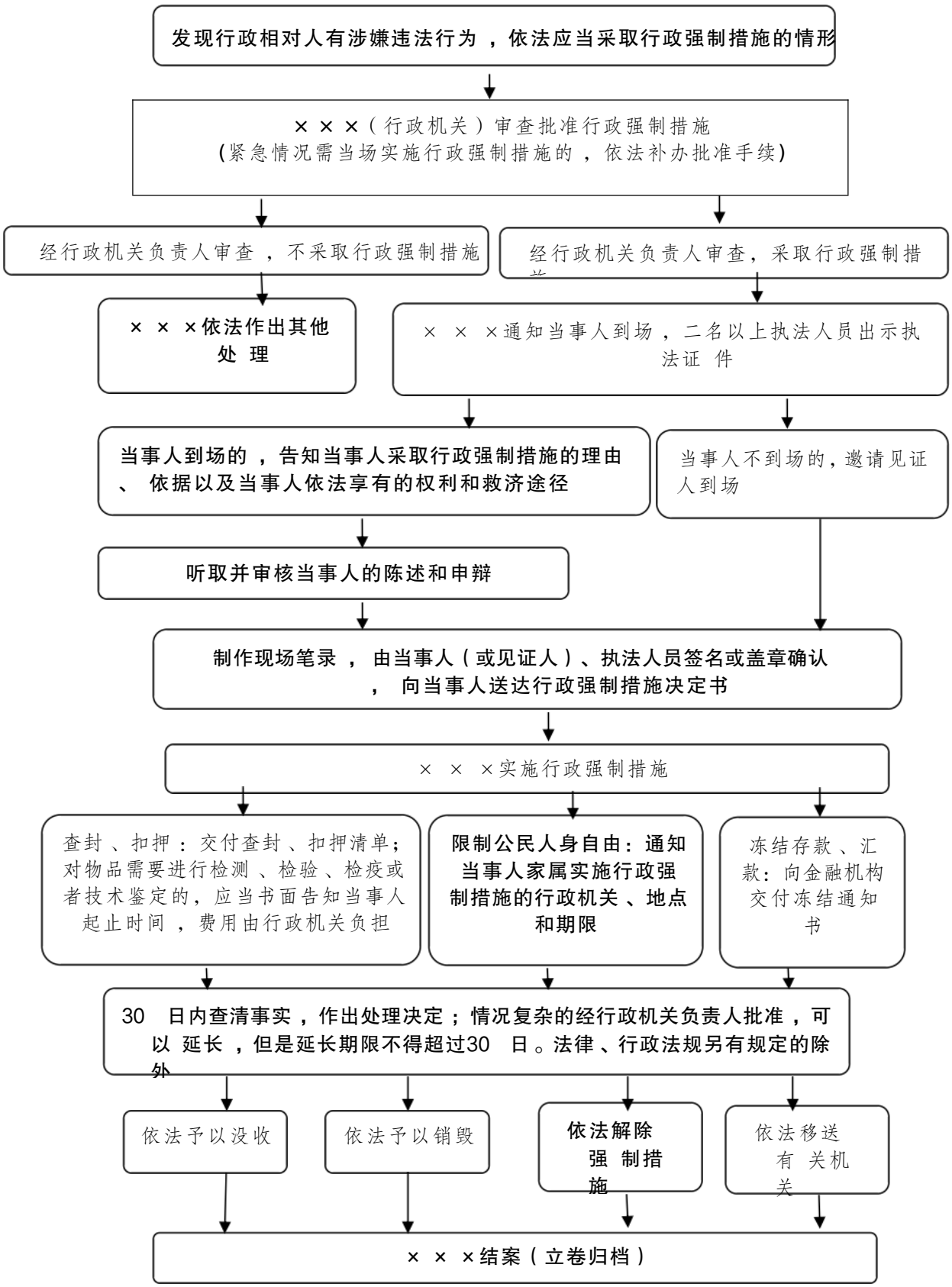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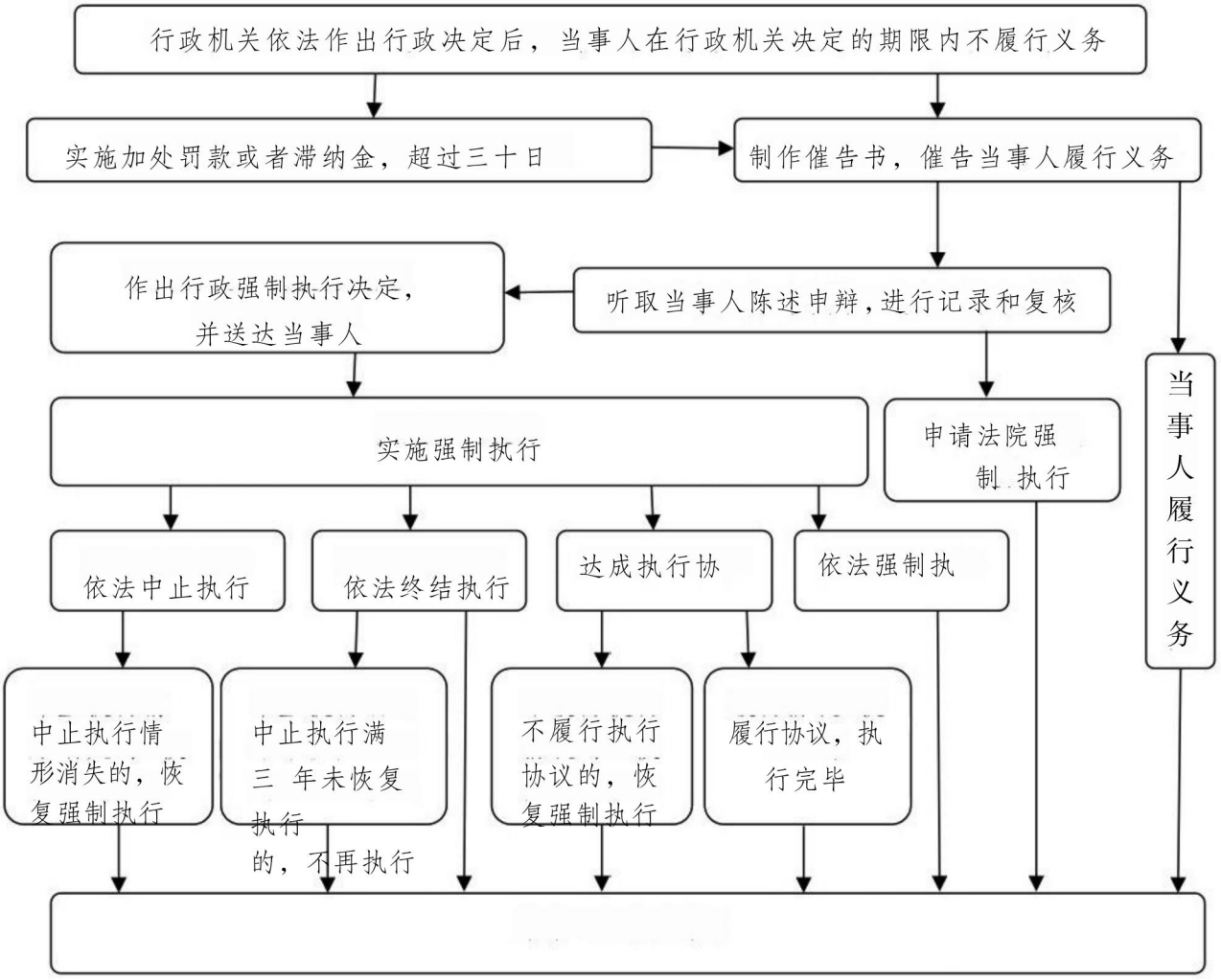
五、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